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利斌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

1.1 关于提名常利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1.2 关于提名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监事会已对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。

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。

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

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2)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(3)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员工、公司、股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3.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常利斌先生，196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2005年2月加入原梅花集团，曾任公司通辽基地工程负责人、新疆项目技术部负责人、工程公司负责人等职，现为公司医药氨基酸事业部负责人、监事会主席。

刘强先生，197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99年加入原梅花集团，曾任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、销售公司食品原料处处长、食品内贸销售部部长等职，现为销售公司销售经理。